

附件 1

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 (征求意见稿)》有关说明

一、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(公开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医用耗材目录》),所列医用耗材是符合我省医疗服务项目可单独收费政策,具有国家医保耗材统一代码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医用耗材,未列入《医用耗材目录》的医用耗材,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

二、《医用耗材目录》以截至 2024 年 3 月底符合我省可单独收费政策的产品数据为基础,经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。

三、《医用耗材目录》共收载医用耗材产品 52795 个,分甲乙管理,甲类 2869 个,乙类 49926 个,并对其中 4818 个医用耗材进行备注。同一企业不同注册证的产品不归并。

四、《医用耗材目录》对部分医用耗材使用规定了医保支付的限定条件。

(一)“备注”栏中“限.....”,是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耗材费用,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。

(二)“备注”栏中“指.....”,是对部分医用耗材进行了特指,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此类耗材费用可进行收费,且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。

五、《医用耗材目录》实行动态调整,全省统一执行。